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柏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1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翔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至明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，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先後經裁判確定（其中編號1至2定應執行刑徒刑5月）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所犯各罪行為均在最先確定裁判前（編號1）；聲請人依被告請求合併定刑，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本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各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行為，編號1、3雖為類似持有毒品犯罪，但被告於111年5月間遭查獲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（編號1），偵審程序進行中，旋於同年8月間，再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（編號3），另犯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（編號2），法紀觀念欠缺；惟被本院併考量被告行為時約為20歲前後，依其前案紀錄，並無其他重大犯罪素行（僅另犯普通賭博罪經判處罰金

01 刑)，仍宜稍加從輕酌量，以利儘快執行完畢後，出獄工作
02 更生自新；經綜合一切情狀判斷，於各罪最長刑期以上（2
03 年6月），合併已定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合（2年11月）以下，
04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；又被告經本院函詢定應執行刑意
05 見時，書面陳述表示無意見，自無再傳喚到庭陳述必要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0 法官 蔡川富

11 法官 翁世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歐貞妙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附表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